

■ 2020年1月3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Grifols, S.A.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Grifols, S.A.(以下简称“立基福”),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件生效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补充协议》,对各方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进行补充修订如下:

1. 对第10.18条款进行修订和重述,不再将“GDS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策方案以及GDS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作为应当取得出席GDS股东大会会议的3/4以上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的事项。

2. 对第10.18条款进行修订和重述,不再将“制订GDS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制订GDS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GDS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作为应当取得多于出席GDS董事会会议的3/4董事同意后方可通过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章程(2020年1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附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
|---|---|---|
| 1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以上的贷款;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如交易仅达到本项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可以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或者现金流量表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三)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

(二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